

臺北市政府 98.09.21. 府訴字第 0987027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1-098-070763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6 時 21 分，發現訴願

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信義區大道路與福德街口，有礙環境衛生，乃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9922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1-098-07076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

幣 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528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

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